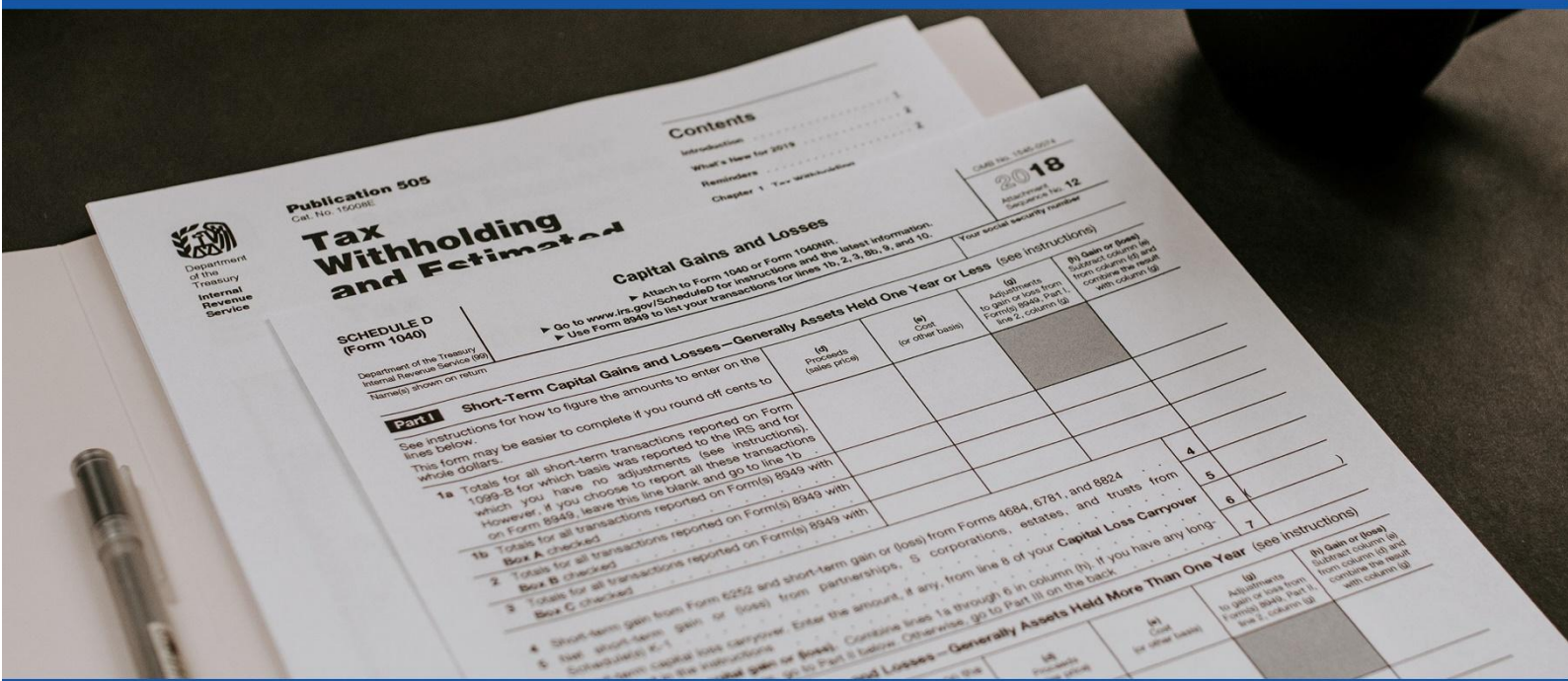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4-12-10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无新政

# 本周新闻总览

1. [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2. [换工作后，之前已经享受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重新申报吗？（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3. [解读有关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明确在前期试点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今天带你了解：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确认单》的发起、接收、确认等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了填开、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销售方未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已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已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未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2024 年 5 月，S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T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T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4 年 6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T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S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换工作后，之前已经享受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重新申报吗？

网友提问@中国税务提问：

我上个月换了新工作，之前已经享受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重新申报吗？

“中国税务”答复：

需要重新申报。

首先，您的新单位需要采集您的个人信息，成功采集信息后，您需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更改扣缴义务人。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选择“重点服务推荐—专项附加扣除”模块，点击我要填报或是选择下方功能栏的“办&查”，点击“专项附加扣除模块”，进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填报界面。查询年度选择“2024”，找到您已经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点击查看详情点击“修改”选项，选择“修改申报方式”，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确认您的新单位信息无误后，即可确认修改



## 解读有关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查阅有关政策答复口径，税务总局对2019年1月—2024年7月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即问即答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编制形成了涵盖8大类34个专题294个现行有效答复口径的《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今天了解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相关问答。

**【问题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问题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问题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问题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问题7】** E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E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E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8】** 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9】**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10】**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抵扣凭证，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问题 11】**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 12】** 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购

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C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1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问题14】** B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B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B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15】** 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6130000000000000000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问题16】**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 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问题 17】**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问题 1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问题 19】**我公司员工丢失了一张铁路车票。在这种情况下，用什么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应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如果丢失票据，你需要从开票方取得补办票据，作为抵扣依据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 20】**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问题 21】**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



## 新闻

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

【问题 22】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32.84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第8b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2587.16 元。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